

國立中正大學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嘉星招生丙組(法)】校系分則

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丙組(法)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41362	國文	均標	12	*1.00	50%	審查資料	60分	50%	一、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	英文	均標	12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後標	1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48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B社	--	8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1			說明：1.請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個人資料表」，「R學習檔案」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其他優勢自述等，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2.「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113、114、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1年，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一、考生請於3月2日9：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exams.ccu.edu.tw/ 查詢甄試須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二、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三、嘉星招生甲～辛組限報名1組。四、本組得列備取生。五、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一、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法律學系法學組2名、法制組2名、財經法律學系2名，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二、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志願序及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三、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								

國立中正大學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嘉星招生丙組(法)】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壹、嘉星招生丙組簡介

1. 本嘉星組為法學院各學系聯合辦理之弱勢生招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僅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考生生不須到校甄試。
2. 本嘉星組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所設之招生分組，主要招收經濟不利學生。

貳、招生目標

本嘉星組期望招收學生成長歷程具奮發向上、強烈學習動機，以及是否具備法學領域相關專長或特質。

參、審查資料項目

本嘉星組審查資料項目包括如下：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重點注意事項：請考生記得於「學習歷程自述」第一頁放置本校提供之「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站下載。

肆、審查參採資料及準備指引

本嘉星組著重的審查項目包括：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各審查項目欲參採資料及準備指引內容，詳如下表。

審查項目	參採資料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1. 參採高中在校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2. 請於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中，具體說明修習與本嘉星組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動機及心得。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3 件高中課程學習成果，重視學習成果的品質，其課程學習的過程與反思請於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中具體陳述，審查項目如下： B.書面報告： 參採校內課程所完成之書面報告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參採校內課程所完成之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在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中，請以所上傳的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為素材，將三年來參與的多元活動與表現，系統性地呈現申請者所具備的相關多元表現能力。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審查項目如下：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提供能展現自主學習特質、能力與行動之佐證資料；於審查時著重於實際參與經驗與成果表現。

審查項目	參採資料	準備指引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p>學習歷程自述須以申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為素材，對自身能力進行綜合陳述。申請人須有系統、有組織地讓審查委員瞭解，為了就讀本嘉星組你做了什麼探索與準備。請呈現您適合就讀本嘉星組的人格特質及能力。學習歷程自述內容包括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及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Q)。</p> <p>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簡述你的成長過程及人格特質。 2.請簡要說明您的高中學習歷程、各式活動與就讀本嘉星組的關聯性。 <p>P.就讀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要說明就讀本嘉星組的動機及對本嘉星組的認識。 2.你為了就讀本嘉星組，做了哪些準備？ <p>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簡要說明在大學生活的未來學習計畫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p>
其他	R.學習檔案 S.經濟弱勢生證明	<p>申請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申請入學」網站(網址如下)下載格式填寫，並與經濟弱勢生證明，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他」項目。</p> <p>R.學習檔案：內含學系志願序、自傳(包括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其他優勢自述(如在高中特殊表現、課外活動及得獎經歷、語文能力等)。</p> <p>S.經濟弱勢生證明：請繳交 113 至 115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至少 1 年)，文件上須含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並以連續 3 年(113 至 115 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針對參採資料將全面評量，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的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未具有弱勢生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p>	

※本校招生資訊「申請入學」網站：<https://exams.ccu.edu.tw/p/403-1032-2836.php?Lang=zh-tw>

※本校法學院官網：<https://deptclaw.ccu.edu.tw>